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之執行程序

108.9.25 修正

- 一、本程序係為機關辦理採購,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不發還或追繳 投標廠商所繳納押標金之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機關執行本程序前,應先確認廠商有無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定押標金 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:
 - (一)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 - (二)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,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 - 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四) 得標後拒不簽約。
 - (五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,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 - (六)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 - 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三、依採購法第31條第3項規定,追繳押標金之情形,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 規定繳納者,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;其為標價之一定 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,以預算金額代之。
- 四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,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認定屬「其 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」情形如下:
 - (一)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「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」 情形。
 - (二)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款情形之一。
 - (三) 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 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。
- 五、機關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,依採購法第31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,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,該期間自開標日起算;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,自發還日起算;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,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。追繳押標金,自不予開標、不予決標、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,不得行使。機關執行押標金追繳程序前,應先確認個案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。

- 六、機關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對廠商之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、理由、法令 依據、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,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 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,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。
 - (一) 前揭書面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之送達規定。另如未附 記救濟期間者,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,廠商於上開書面 通知送達後一年內提出異議,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

(二)通知對象注意事項:

- 1. 共同投標廠商之通知,應送達全體成員。
- 2. 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,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,無追繳押標金之可能。
- 3. 廠商如變更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,按經濟部101年7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093360號函(公開於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),仍為同一法人主體,機關仍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。
- 4.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負責人變更,如屬民法第 305 條之概括承受,因押標金亦係就商號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,依民法第 305 條第 1 項亦移轉至現負責人承擔,應通知現負責人;又原負責人亦依民法第 305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得通知前負責人。
- 5.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已辦理歇業,應通知違反採購法當時之負責人;如為合夥商號且已辦理歇業,應通知該廠商,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,適用民法第681條規定: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,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,連帶負其責任」,通知該廠商之各合夥人。
- 七、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書面通知,如認為違反法令,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 訴,機關執行程序如下:
 - (一)廠商如對機關之通知提出異議,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 為適當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,前揭通 知應記載決定、理由、法令依據及應附記廠商如對於異議之處理結 果不服,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,以書面向該管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另機關宜評估廠商提出異議之事由,如認

其異議有理由者,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。

- (二)廠商如對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,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,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,包括事實通知、收受異議及異議處理結果通知之收受或送達之時間;若廠商就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向機關再提出異議,或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,收受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3日內,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,並通知申訴廠商。另機關宜評估廠商提出申訴之事由,如認其申訴有理由者,依採購法第84條,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,並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
- (三)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,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;期限 屆滿未處置者,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申訴。
- 八、機關辦理追繳押標金如有需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,得依法務部 100 年 2月15日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函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,以追繳押標 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,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轄分署強制執行,並依 行政執行法續辦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機關除自行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,尚可留意 媒體報導、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。各機關可向相關之 地方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,或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 料檢索系統」裁判書查詢平台,依「法院名稱」、「裁判類別」、「全 文檢索語詞」等欄位,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,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機關於108年5月24日前招標之採購案(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公布, 108年5月24日生效):
 - 1. 如需執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程序,應先確認招標文件有無依 108年5月22日修正前(下稱修法前)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記 載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。
 - 2. 機關依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後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理之採購

- 案,如有需執行修法前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情形者,依 投標須知所載之令處理
- 3. 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前辦理之採購案,發現有修法前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,請依據招標文 件、修法前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(89)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處理。
- (三)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,如又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,機關應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,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;如有該當者,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,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,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;涉及應依營造業法、建築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、自來水法、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、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照、許可或登記、罰緩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,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;涉及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等情形時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: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,應為告發」,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處理。

本程序所載工程會函釋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https://www.pcc.gov.tw)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。